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海县加尔巴斯岛Ⅱ、Ⅲ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 号铁矿隶属于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矿山。2007 年 7 月，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院编制了《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 II、III 号矿体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10122120118744），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1.5906k m²。矿山自 2008 年 4 月开始建设，期间因资金问题，矿山基建暂停了半年时间，变更公司法人后矿山基建得以继续，截止 2011 年末，矿区建成三口竖井、一口斜井。矿区内部道路基本建成，三级路面，路面宽 5m，最大纵坡不大于 10%，可通行载重汽车，与外部运输道路相通；爆破器材库房布置在矿区西侧 1.6km 处，建有炸药库（30 m²）、雷管库（20 m²）、值班室（20 m²），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项目生活区设置在 III 号矿体提升竖井西南侧 60.5m 处，由宿舍、办公室、食堂等组成。占地面积 800 m²，为砖混结构建筑物。2012 年至 2013 年，矿山进行了断续试生产，生产规模始终未达到 2 万 t/a 的设计规模，环保工程建设也未按环评批复和环境报告书要求竣工。2013 年，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时，因矿山设计生产规模（2 万吨/年）不满足《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一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铁矿最低生产规模应为 3 万/吨的要求，必须变更矿山生产规模。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乌鲁木齐天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 号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将矿山生产规模变更至 6 万吨/年。2008 年 3 月，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 II、III 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取得《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 II、III 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函[2008]27 号）。因受矿业市场动荡影响，2014 年矿山基本未开工，同年 10 月底，铁精粉交易价格大跌，企业决定暂停矿山生产至今。停产时，前期环保设施尚未竣工，矿山也未投入正式生产，变更规模设计的井下基建工程也未启动；2017 年伊始，随着矿业市场逐步回暖，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完成加尔巴斯岛铁矿基础建设，完成环保、

采矿、安全等各项手续，投入运行并达到变更后 6 万吨/年的设计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4 月，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矿山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规定，我单位认真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分别采用网络、登报及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公示本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公示周期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在各种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7月31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19年7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

建设性质：规模变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阿勒泰市 130° 方向约 45km，矿区极值地理坐标：东经 88° 32′ 47″，北纬 47° 35′ 45″。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 34′ 00″，北纬 47° 36′ 18″；行政区划隶属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管辖。矿区属低山区，一般较平缓；矿区西北为阿勒泰市汗德尕特乡，距矿区 4-6km。矿区有公路直达阿勒泰市，一年四季均可通车，交通较方便。

建设内容：矿山自 2008 年 4 月开始建设，期间因资金问题，矿山基建暂停了半年时间，变更公司法人后矿山基建得以继续，截止 2011 年末，矿区建成三口竖井、一口斜井：II 号矿体东南端一口竖井，矿体西南端设置一口风井；III 号矿体北偏东侧一口竖井，东北部一口斜井。矿区内部道路基本建成，三级路面，路面宽 5m，最大纵坡不大于 10%，可通行载重汽车，与外部运输道路相通；爆破器材库房布置在矿区西侧 1.6km 处，建有炸药库（30 m²）、雷管库（20 m²）、值班室（20 m²），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项目生活区设置在 III 号矿体提升竖井西南侧 60.5m 处，由宿舍、办公室、食堂等组成。占地面积 800 m²，为砖混结构建筑物。2012 年至 2013 年，矿山进行了断续试生产，生产规模也未达到 2 万 t/a 的设计规模，环保工程建设也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和环境报告书竣工。2013 年，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时，因矿山设计生产规模（2 万吨/年）不满足《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一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铁矿最低生产规模应为 3 万/吨的要求，必须变更矿山生产规模。于是，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乌鲁木齐天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 号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将矿山生产规模变更至 6 万吨/年，变更后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8 年 11 个月。

2008 年 3 月，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 II、III 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取得《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 II、III 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函[2008]27 号）。因受矿业市场动荡影响，2014 年矿山基本未

开工，同年 10 月底，铁精粉交易价格大跌，企业决定暂停矿山生产至今。停产时，前期环保设施尚未竣工，矿山也未投入正式生产，变更规模设计的井下基建工程也未启动；2017 年伊始，随着矿业市场逐步回暖，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完成加尔巴斯岛铁矿基础建设，完成环保、采矿、安全等各项手续，投入运行并达到变更后 6 万吨/年的设计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福海县济海公路

联系人：睢国龙

联系电话：13289060666

邮箱：[24991664 @qq. com](mailto:2499166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 91 号 B 座 6 层

联系人：张思静

联系电话：13999805624

邮箱：[654610674@qq. com](mailto:65461067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我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矿业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新疆矿业网是由新疆矿业联合会主办的，是有关新疆矿业信息发布与查看的公共媒体网站，是与本项目行业类别相符的，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在新疆矿业网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 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仅采用了网站公示，未开展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站公示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至2019年8月16日止，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 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 II、III 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息公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睢国龙，联系电话：1328906066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区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福海县济海公路

联系人：睢国龙

联系电话：13289060666

邮箱：24991664@qq.com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91号B座6楼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13999805624

联系人：张思静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6日

环评单位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我公司将此报告书作为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关于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矿业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新疆矿业网是由新疆矿业联合会主办的，是有关新疆矿业信息发布与查看的公共媒体网站，是与本项目行业类别相符的，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19年8月16日，我公司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矿业网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公司在进行了网络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一条要求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选择了阿勒泰日报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纸质媒体，该日报为阿勒泰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报纸，可能受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均可以接触到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选择要求。

2019年8月19日与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在阿勒泰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共10个工作日，见图3.2-2与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编辑:王子源 校对:李志科 电话:0909-2315171
E-mail:alelbaobao@126.com

广告

2019年8月26日 星期一
加本报费请扫描旁边的二维码

阿勒泰日报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Ⅱ、Ⅲ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7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Ⅱ、Ⅲ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Ⅱ、Ⅲ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
建设性质:规模变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阿勒泰市130°方向约45km,矿区赋值地理坐标:东经88°32'47",北纬47°35'45"。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8°34'00",北纬47°36'18";行政区划隶属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管辖。矿区属低山区,一般较平缓;矿区西北为阿勒泰市汗德奈勒蒙古族乡,距矿区4~6km,矿区有公路直达阿勒泰市,一年四季均可通车,交通较方便。

建设内容:矿山自2008年4月开始建设,期间因资金问题,矿山基建暂停了半年时间,变更公司法人后矿山基建得以继续,截至2011年末,矿区建成三口竖井,一口斜井;Ⅱ号矿体东南端一口竖井,矿体西南端设置一口风井;Ⅲ号矿体北偏东侧一口竖井,东北侧一口斜井。矿区内部道路基本建成,三级路面,路面宽5m,最大纵坡不大于10%,可进行载重汽车,与外部运输道路相通;爆破器材库库有室在矿区西侧1.6km处,建有炸药库(30m²)、雷管库(20m²)、值班室(20m²),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项目生活区设置在Ⅲ号矿体提升竖井西南侧60.5m处,由宿舍、办公室、食堂等组成。占地面积800m²,为砖混结构建筑物。2012年至2013年,矿山进行了断续生产,生产规模也未达到2万t/a的设计规模,环保工程建设也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环评工程竣工时,因矿山设计生产规模(2万吨/年)不满足《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源

[2004]208号)——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铁矿最低生产规模应为3万吨/吨的要求,必须变更矿山生产规模。于是,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原乌鲁木齐天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Ⅱ、Ⅲ号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将矿山生产规模变更至6万吨/年,变更后矿山总服务年限为8年11个月。

2008年3月,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Ⅱ、Ⅲ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08年8月3日取得《新疆福海县加尔巴斯岛铁矿Ⅱ、Ⅲ号矿体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函[2008]27号)。因受矿业市场波动影响,2014年矿山基本未开工,同年10月底,铁精粉交易价格大跌,企业决定暂停矿山生产至今。停产时,前期环保设施尚未竣工,矿山也未投入正式生产,变更规模设计的井下基建工程也未启动;2017年伊始,随着矿业市场逐步回暖,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完成加尔巴斯岛铁矿基建建设,完成环保、采矿、安全等各项手续,投入运行并达到变更后6万吨/年的设计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福海县齐海公路

联系人:陈国光

联系电话:13289060666

邮箱:2499166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91号B座6楼

联系人:张思静

联系电话:13999805624

邮箱:654610674@qq.com

四、意见表链接与项目报告书的获取途径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oh/xjgk/255400/hj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报告书的获取途径:

电子版: <https://xjky.lhh.com/publicity/>

如需要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公司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在福海县生态环境局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该局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了解国家环保要求与本项目情况,张贴地点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张贴公告地点的要求。

2019年8月19日,在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生态环境局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见图3.2-4与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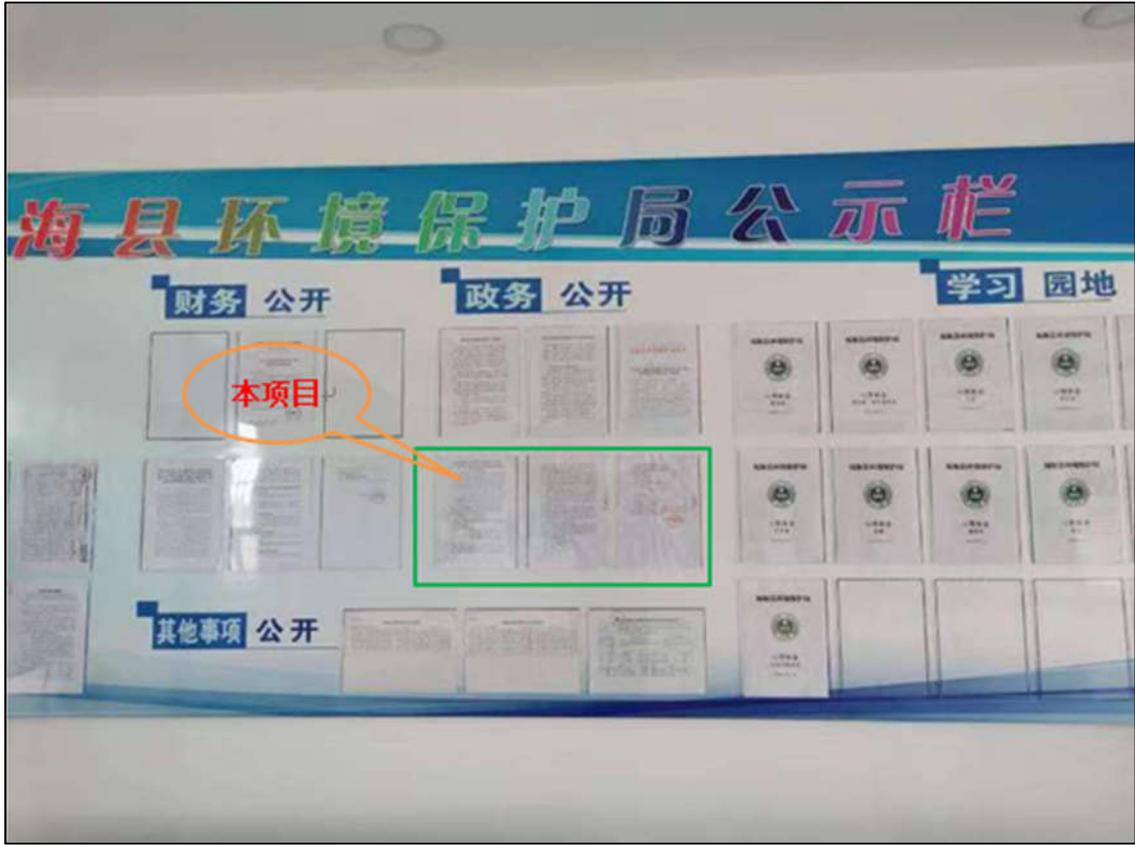


图 3.3-1 张贴公示远视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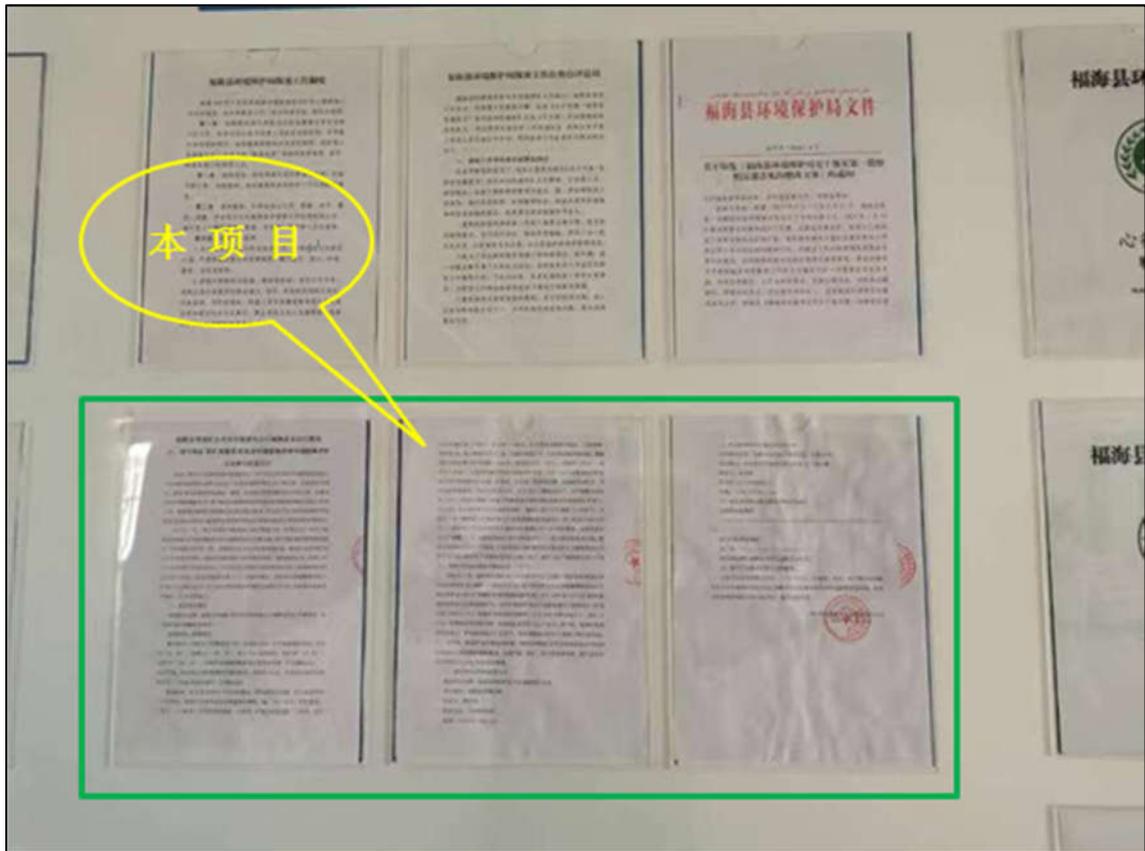


图 3.3-2 张贴公示近视截图

3.2.4 其他

本公司在第一次网站公示后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距矿区最近的汗德尕特乡所辖生产队、周边企业职工和福海县居民。

3.3 查阅情况

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设置两个查阅地点：第一个位于本公司办公楼，在综合办公室设置了摆放点，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第二个位于环评单位接待室，打印装订了 10 本征求意见稿和 20 份意见表，供公众查阅，查阅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截止查阅期满，未收到要求查阅征求意见稿的电话、邮件信息，也无公众前来本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在第一次网站公示后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距矿区最近的汗德尕特乡所辖生产队、周边企业职工和福海县居民。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共发放调查表 305 份，收回 303 份，回收率 99.34%，对本工程持“赞成态度”的占回收调查表的 100%，认为工程建设对增加本地就业机会有利，能够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调查表反馈均为赞成。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调查表反馈均为赞成。

视为公众认可并赞成本项目建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或相关内容的咨询、意见反馈及要求等信息。调查表反馈均为赞成。本公司无不采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8月30日，在进行完网站第二次公示和报纸、张贴栏公示后，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情况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内容见表6.1-1。

表6.1-1 拟报批公示内容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乌鲁木齐天助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见附件。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拟报批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采选业，选择新疆矿业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平台，新疆矿业网是由新疆矿业联合会主办的，是有关新疆矿业信息发布与查看的公共媒体网站，是与本项目行业类别相符的，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网站选择的要求。

2019年8月30日，我公司在新疆矿业网(<https://xjkylhh.com/publicity/>)

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见图 6.2-1。



图 6.1-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拟报批公示。

7 其他

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每种及每次公示资料都进行了存档,对调查问卷进行了整理并落实了被调查人员的真实性,以上所有资料均可供追踪。

8 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海县加尔巴斯岛II、III号铁矿采矿规模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福海县明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9 附件

无